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 25.09%的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测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对中检测试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检测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中检测试因业务发展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即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9%），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中检测试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就相

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期间，中检测试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未来中检测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按照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中检测试仍将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184,250,000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0%。

3、中检测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中检测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书面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